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会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黄金租赁与远期套保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金融融资业务，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发展资金，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

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及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